

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古树名木保护方面）

序号	违法行为	违反条款	处罚依据	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	行政处罚裁量基准	其他措施	备注
1	养护责任人未报告、劝阻的	<p>《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 第十六条第三款 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发生变更，原养护责任人应当在十日内向县（市、区）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。</p> <p>第十八条 养护责任人应当负责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：</p> <p>（一）古树名木生长异常、可能死亡、遭受自然危害的；</p> <p>（二）古树名木生长状况对人身、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危害的；</p> <p>（三）古树名木遭受人为损害的。</p> <p>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，养护责任人在报告前应当及时劝阻。</p>	<p>《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、第十八条规定，养护责任人未报告、劝阻的，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个人予以通报批评，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轻微	养护责任人发生变更，原养护责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	对个人通报批评，对单位处一百元罚款	
				一般	古树名木遭受人为损害，养护责任人在报告前未劝阻，未造成树木死亡的	对个人通报批评，对单位处三百元罚款	
				严重	养护责任人未及时报告，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	对个人通报批评，对单位处五百元罚款	
				特别严重	养护责任人未报告、劝阻，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对人身、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	对个人通报批评，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	
	在保护范围内新建	《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	《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	不予处罚	没有造成损害且及时自行改正的	不予处罚	
				轻微	损害三级古树名木的	处以五千元罚款	责令改正

2	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和有碍树木生长设施的	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和有碍树木生长的设施。	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在保护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和有碍树木生长设施的，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一般	损害二级古树名木的	处一万元罚款	责令改正	城市中心城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，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
				严重	损害一级古树名木的	处三万元罚款	责令改正	
				特别严重	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	处五万元罚款	责令改正	
3	房屋征迁实施单位、建设单位未制定保护方案、保护方案未经批准开始施工或者未按照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	《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房屋征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定点涉及古树名木的，征迁实施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，经市或者县（市）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省级以上重点基础设施、社会民生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，无法避让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设计阶段组织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，并按照批准的保护方案施工。	《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，房屋征迁实施单位、建设单位未制定保护方案、保护方案未经批准开始施工或者未按照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，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轻微	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	处十万元罚款	责令限期改正	
				一般	逾期不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	处二十万元罚款	责令限期改正	
				严重	造成危害后果的	处三十万元罚款	责令限期改正	
4	砍伐古树名木的	《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： (一) 砍伐古树名木；	《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砍伐古树名木的，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按照古树名木评估值赔偿损失，并处与该评估值等额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	砍伐古树名木的	处与该评估值等额罚款	责令按照古树名木评估值赔偿损失	

5	擅自修剪古树名木的	<p>《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除市级以上重点基础设施、社会民生项目外，其他建设项目不得擅自修剪古树名木。修剪古树名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制定保护方案，依法报请批准后，方可实施。</p>	<p>《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擅自移植、修剪古树名木的，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按照古树名木评估值赔偿损失，并处与该评估值等额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擅自修剪古树名木的		处与该评估值等额罚款	责令按照古树名木评估值赔偿损失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	
6	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	<p>《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死亡的古树名木仍具有重要历史、文化、景观、科研等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，养护责任人应当予以保留，不得擅自处理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古树名木信息管理数据库中备注。</p>	<p>《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，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每株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</p>	轻微	擅自处理死亡三级古树名木的	每株二千元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		城市中心城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，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
	擅自处理死亡二级古树名木的	每株五千元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						
严重	擅自处理死亡一级古树名木的	每株一万元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						

备注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被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吸收；第三十六条中的“擅自移植古树名木”被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六条吸收。